



# iPhone 4

重要產品  
資訊指南

這份「重要產品資訊指南」包含了 iPhone 的安全性、使用處理、規範、軟體授權許可和保固內容的相關資訊。

請在「iPhone 使用手冊」中尋找回收、處理和其他環保資訊，位於：[support.apple.com/zh\\_TW/manuals/#iphone](https://support.apple.com/zh_TW/manuals/#iphone)



在您開始使用 iPhone 之前，請先詳細閱讀所有的操作指示和以下的安全需知，以免受到傷害。如需詳細的操作指示，請參訪 [help.apple.com/iphone](https://help.apple.com/iphone) 網站或使用 Safari 的“iPhone 使用手冊”書籤，藉此在 iPhone 上閱讀「iPhone 使用手冊」。如需「iPhone 使用手冊」和這份「重要產品資訊指南」的最新可下載版本，請參訪：[support.apple.com/zh\\_TW/manuals/#iphone](https://support.apple.com/zh_TW/manuals/#iphone)

## 重要的安全與處理資訊

**警告：**若沒有依照以下的安全指示來操作，可能會導致火災、電擊，或對 iPhone 或其他財物造成傷害或損毀。

**攜帶和使用 iPhone** iPhone 內含精密的組件。請勿摔落、拆解、打開、擠壓、扳折、戳刺、扯裂、微波、焚燒或塗色您的 iPhone，也不要使其變形或插入異物。若 iPhone 已經受損（例如 iPhone 破裂、遭戳刺或受潮損壞），請勿繼續使用。

iPhone 的前後外殼是由玻璃組成的。若 iPhone 摔落在堅硬的平面上或受到相當程度的撞擊，或是遭到擠壓、扳折或變形時，玻璃可能會破裂。如果玻璃破碎或裂開，請勿碰觸或嘗試移除破裂的玻璃碎片。請立即停止使用 iPhone，並由 Apple 或 Apple 授權的服務供應商更換玻璃。因錯誤或不當使用而造成的玻璃破裂並不包含在保固的範圍內。

如果擔心刮傷或磨損，您可以另外選購保護套。

**保持 iPhone 外觀的清潔** 若 iPhone 接觸到任何可能造成污漬的物品（例如墨水、染料、化妝品、塵土、食物、油和藥水）時，請立即清潔 iPhone。若要清潔 iPhone，請拔掉所有接線，並關閉 iPhone（按住“睡眠 / 喚醒”按鈕，然後滑動螢幕上的滑桿）。接著使用微濕、柔軟且不會產生棉絮的布料輕輕擦拭。並避免讓機身的開口處受潮。請勿使用玻璃清潔劑、家用清潔劑、噴霧劑、溶劑、酒精、氨水或研磨劑來清潔 iPhone。iPhone 的前後玻璃表面上具有疏油塗料。若要去除指紋，只要使用柔軟且不會產生棉絮的布料擦拭表面即可。經過一段時間的正常使用過程後，這種塗料的去油能力會降低，且使用研磨材料來磨擦螢幕表面會進一步降低效果，並可能刮傷玻璃。

**遠離水和潮濕的處所** 請勿在雨中、臉盆附近或其他潮濕的處所使用 iPhone。請小心不要將食物或液體潑灑在 iPhone 上。若 iPhone 不小心弄濕，請拔掉所有接線，在清潔前請先關閉 iPhone（按住“睡眠 / 喚醒”按鈕，然後滑動螢幕上的滑桿），徹底晾乾後再重新開啟。切勿嘗試以外部熱源（如微波爐或吹風機）來風乾 iPhone。因接觸液體受潮所導致的損毀並不包含在 iPhone 的保固範圍內。

**維修或修改 iPhone** 請勿嘗試自行維修或修改 iPhone。除了 SIM 卡和 SIM 卡托盤以外，iPhone 不包含任何使用者可自行處理的組件。拆解 iPhone（包含移除外部的螺絲和背面機殼）可能會造成不納入保固範圍內的損毀。任何服務都只能由 Apple 或 Apple 授權的服務供應商來提供。若您有任何疑問，請洽詢 Apple 或 Apple 授權的服務供應商。如需服務的相關資訊，請前往 [www.apple.com/hk/support/iphone/service/faq](http://www.apple.com/hk/support/iphone/service/faq)、[www.apple.com/tw/support/iphone/service/faq](http://www.apple.com/tw/support/iphone/service/faq) 網站。

**更換電池** 請勿嘗試自行更換 iPhone 裡的充電電池。電池只能由 Apple 或 Apple 授權的服務供應商進行更換。如需更多電池更換服務的相關資訊，請前往：[www.apple.com/support/iphone/service/battery/country/](http://www.apple.com/support/iphone/service/battery/country/) 網站。

**替 iPhone 充電** 若要替 iPhone 充電，只能使用隨附的 Apple Dock Connector to USB Cable 搭配 Apple USB Power Adapter 或任何 USB 2.0 或 1.1 標準相容設備上的高電力 USB 埠，其他為 iPhone 設計的 Apple 品牌產品或配件，或經 Apple 認證且帶有“Works with iPhone”或“Made for iPhone”標誌的協力廠商配件。

在您開始使用 iPhone 之前，請先閱讀所有產品和配件裡的安全指示。Apple 對於協力廠商配件的操作、或任何由其導致的損毀或其相容的安全和規定標準概不負責。

當您要使用 Apple USB Power Adapter 來替 iPhone 充電時，在插入電源插座之前請先確定電源轉換器已正確組裝。然後再將 Apple USB Power Adapter 牢牢插入電源插座。請勿用潮濕的手來連接或拔下 Apple USB Power Adapter。

正常使用的時候，Apple USB Power Adapter 可能會變得有一些溫熱。請保持 Apple USB Power Adapter 的周圍通風良好，並小心使用。若出現以下任何情況，請立即拔下 Apple USB Power Adapter：

- 電源線或插頭已磨損或損壞。
- 電源轉換器因為雨水、液體或濕氣過重而受潮。
- 電源轉換器外殼已損毀。
- 您覺得電源轉換器需要服務或維修。
- 您想要清潔電源轉換器。

**避免聽力傷害** 使用接收器、耳機、揚聲器或其他收聽裝置時如果音量過大，可能會導致永久性的聽力受損。請將音量調整至適當的大小。如果您長時間在高音量的狀態下聆聽，或許會因為習慣了高音量而認為這是正常的音量，但這還是會對您的聽力造成損害。如果您出現了耳鳴或聽不清楚的現象，請立即停止使用，並儘速就醫檢查聽力。音量愈大，就愈容易也愈快導致聽力受損。要保護您的聽力，請參考以下來自專家的建議：

- 以高音量使用接收器、耳機、揚聲器或其他收聽裝置時，請限制使用的時間長度。
- 請避免用調高音量的方式來阻絕外界環境的雜音干擾。
- 如果您無法聽到周遭其他人在對您說話時，請調低音量。

若要瞭解如何在 iPhone 上設定最大音量限制，請參閱「iPhone 使用手冊」。

**緊急電話** 您不應該依賴無線設備來進行重要的通訊用途，例如緊急的醫療需求。並非所有的地點或操作環境下都可以使用 iPhone 來撥打緊急服務。緊急通話號碼和服務依地區而有所不同，而且緊急通話有時會因為網路通訊或環境干擾而無法進行。如果 iPhone 沒有 SIM 卡、SIM 卡已用 PIN 碼鎖定或是 iPhone 尚未啟用，則某些行動網路可能無法接受來自 iPhone 的緊急通話。

**駕駛與騎車安全** 不建議您在駕駛車輛或騎乘單車時單獨使用 iPhone 或搭配耳機使用（即使只有單耳），此種行為在部分國家或地區是違法的。在您駕駛或騎車的地區裡，請查閱並遵守使用 iPhone 等行動裝置的相關法律和規定。駕駛車輛或騎乘單車時請小心專注。若您決定在駕駛時使用 iPhone，請謹記以下的準則：<sup>1</sup>

- **在道路上駕駛或騎乘時請全神專注。**  
在駕駛或騎乘時使用行動裝置可能會讓您分心。當您發現在操作任何類型車輛、騎乘單車或從事任何需要全神專注的活動時會因此中斷或分心時，在撥打或接聽電話之前，請立即停靠路邊。
- **瞭解 iPhone 的操作方式及其功能（例如“語音控制”、“常用號碼”、“通話記錄”和“擴音功能”）。**  
這些功能可協助您專心於道路狀況並進行通話。如需更多資訊，請參閱「iPhone 使用手冊」。
- **使用免持裝置。**  
您可以運用多種供 iPhone 使用的相容免持配件。某些地區可能會規定必須使用免持裝置。
- **將 iPhone 放在易於取得的位置。**  
請隨時注意路面狀況。當您不方便接聽來電時，請讓語音信箱代您應答。
- **請在車輛停止時再進行通話。**  
撥打電話之前請先評估交通狀況，或在您停止時或進入道路駕駛之前才撥打電話。
- **讓通話的對象知道您正在駕駛車輛。**  
如有需要，在交通繁忙或天候不佳的狀況下請中止通話。在雨天、冰雹、下雪、結冰、濃霧和繁忙的交通狀況下開車，容易發生危險。
- **在駕駛時，請勿編寫訊息、傳送電子郵件、抄寫筆記、查詢電話號碼或從事其他需要注意力的活動。**  
編寫或閱讀訊息和電子郵件、記下待辦事項或翻閱通訊錄會將您的注意力從最重要的責任——安全地駕駛——上轉移開來。
- **請勿進行緊張性或情緒性的交談，以免分散您的注意力。**  
讓您的交談對象知道您正在駕駛車輛，並且中止任何可能使您無法專注於路況的對話。

**安全導覽** 請勿仰賴 iPhone 應用程式所提供的地圖、數位指南針指向、方向、路線資訊或位置導覽，來決定精確的位置、相鄰區域、方向、距離或路線。這些應用程式僅能用於基本的導覽輔助功能。提供地圖、路線和位置功能的應用程式需要資料服務。這些資料服務可能會有變動，且無法在部分的地理區域中使用，可能會產生無法使用、不正確或不完整的地圖、數位指南針指向、路線或位置資訊。

iPhone 包含內置數位指南針，位於 iPhone 的右上角。數位指南針方向的正確性可能會受到磁性或其他環境干擾的負面影響，例如接近 iPhone 耳機所包含的磁鐵時即會造成干擾。請勿將數位指南針當作

<sup>1</sup> 摘錄自 CTIA-The Wireless Association® Safe Driving Tips。

決定方向時的唯一依據。請將 iPhone 上提供的資訊和您的周圍環境進行比較，並且依照告示的標誌來解決任何不一致的問題。

在從事需要專注精神的活動時，請勿使用以位置為基準的應用程式。如需駕駛安全的相關重要資訊，請參閱「駕駛與騎車安全」章節。在各地區使用 iPhone 時，請務必遵守告示標誌、法律和規定的指示。

**配備安全氣囊的車輛** 安全氣囊膨脹時會產生巨大的力量。請勿將 iPhone 或任何配件置於安全氣囊上或其作用所及的範圍內。

**突發病症、昏厥和眼睛疲勞** 少數使用者在遭遇閃光或強光時（例如玩遊戲或觀看視訊）可能會有昏厥或突發病症的情況（即使他們以前沒有這種經驗）。若您有過突發病症或昏厥的經驗，或者您的家族有這樣的病史，請在使用 iPhone 玩遊戲（如果有的話）或觀看視訊之前諮詢醫生。若您有頭痛、昏厥、突發病症、痙攣、眼睛或肌肉抽筋、失去知覺、不自主的動作或喪失方向感等症狀，請停止使用 iPhone 並諮詢醫生。若要減少頭痛、昏厥、突發病症和眼睛疲勞的危險，請避免長時間使用，讓 iPhone 與眼睛保持適當距離、在照明充足的房間裡使用 iPhone，並經常休息。

**窒息的危險** iPhone 包含小型的組件，可能會對年幼的兒童造成吞嚥窒息的危險。請將 iPhone 及其配件置於兒童無法取得的位置。

**重複性的動作** 當您從事重複性的活動時（例如在 iPhone 上輸入文字或玩遊戲），您的手部、手臂、肩膀、頸部或身體其他部位可能偶爾會感到不適。請經常休息，且在使用中或使用後若有不適，請立即停止使用並儘速就醫。

**潛藏爆炸性氣體的環境** 當您身處於潛藏爆炸性氣體的環境區域時，請關閉 iPhone（按住“睡眠/喚醒”按鈕，然後滑動螢幕上的滑桿）。請勿替 iPhone 充電，並遵守所有標誌與指示。在此類區域產生的火花可能會導致爆炸或火災，造成嚴重傷害甚至是死亡。

潛藏爆炸性氣體的環境區域通常（但不是一定）會有明確的標示。潛藏的區域包含：加油區（例如加油站）、船隻的甲板底部、燃料或化學物質的運輸或儲存設施、使用液化石油氣（例如丙烷或丁烷）的交通工具、空氣中包含化學物質或微粒（例如穀物、灰塵或金屬粉塵）的場所，以及任何其他必須關閉交通工具引擎的區域。

**使用接頭和連接埠** 切勿將接頭強行插入連接埠裡。請檢查連接埠裡的阻塞物。若接頭和傳輸埠無法順利接合，則此組接頭和傳輸埠可能不相符。請確定接頭是對應此埠，並且以正確的方向將接頭插入埠中。

**配件與無線效能** 並非所有的 iPod 配件都能與 iPhone 相容。啟用 iPhone 的“飛航模式”可消除 iPhone 與配件之間的音訊干擾。當您啟用“飛航模式”時，您無法撥打或接聽電話，也無法使用需要無線通訊的功能。在某些情況下，部分配件可能會干擾 iPhone 的無線效能。調整 iPhone 或其連接配件的方向或位置可能可以改善其無線效能。

**將 iPhone 存放於適當的溫度環境內** 請在溫度介於攝氏 0 度至 35 度（華氏 32 度至 95 度）的環境中操作 iPhone，並將其存放在溫度介於攝氏 -20 度至 45 度（華氏 -4 度至 113 度）的環境。溫度過低或過高的環境可能會暫時縮短電池的使用時間，或暫時導致 iPhone 無法正常運作。將 iPhone 置於停靠的車內，或使其受到直接日曬，會導致 iPhone 的溫度高於存放或操作溫度所允許的範圍。請避免在溫度或溼度變化過大的環境中使用 iPhone，因為 iPhone 的表面或內部可能會產生凝結現象。

當您在使用 iPhone 或進行充電時，iPhone 產生微熱是正常的現象。iPhone 的外殼就像是一個散熱板，會將機體內部產生的熱能散發出去。

**射頻能量暴露** iPhone 內含無線電發射器和接受器。開機時，iPhone 會透過天線接收和傳送射頻（RF）能量。iPhone 的手機天線位於 iPhone 底部邊緣，靠近“主畫面”按鈕的左側。Wi-Fi 與 Bluetooth® 天線則位於 iPhone 上方的位置，靠近耳機插孔的右側。

為求最佳的行動裝置執行效能，並確保人體暴露於射頻能量不會超出 FCC、IC 和歐盟制定的準則，請隨時遵守這些指示與注意事項：在通話時若使用 iPhone 的內建音訊接收器，請握住 iPhone 讓 dock 接頭朝下，指向您肩膀的位置，以增加與天線之間的距離。當您將 iPhone 靠近身體來進行語音通話或是透過行動網路進行無線資料傳輸時，請讓 iPhone 與身體之間保持至少 15 公釐（5/8 英吋）的距離，並只能使用不包含金屬組件且能讓 iPhone 與身體之間保持至少 15 公釐（5/8 英吋）的距離的攜帶盒、扣帶或套子。

iPhone 的設計和製造均符合美國 Federal 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FCC）、加拿大 Industry Canada（IC）、日本、歐盟和其他國家安規機構所制定的射頻能量暴露限制。暴露標準的測量單位為特定吸收率（SAR）。FCC 所設定適用於 iPhone 的 SAR 限制為每公斤 1.6 瓦（W/kg），Industry Canada 為 1.6 W/kg，Council of the European Union 則為 2.0 W/kg。執行 SAR 的測試時是使用這些機構所指定的標準操作位置（例如靠近耳朵和身體配戴），在所有的測試頻率波段裡，iPhone 皆以最高的認證功率等級來進行傳輸。雖然 SAR 是決定於每個頻率波段的最高認證功率等級，但是在操作 iPhone 時的實際 SAR 等級會大幅低於最大值，因為 iPhone 會依據相鄰的無線網路來調整其行動傳輸功率。一般而言，愈接近行動基地台，行動傳輸功率的等級就愈低。

iPhone 已通過測試，<sup>2</sup>符合 FCC、IC 與歐盟的行動、Wi-Fi 和 Bluetooth 操作的射頻暴露準則。iPhone 每個頻率波段的最大 SAR 值如下：

頻率波段	身體 <sup>3</sup>	頭部	FCC & IC 1g SAR 限制 (W/kg)
GSM 850	1.11	1.00	1.6
GSM 1900	0.43	1.17	1.6
UMTS II 1900	0.43	1.17	1.6
UMTS V 850	1.11	1.00	1.6
Wi-Fi	0.07	0.88	1.6

頻率波段	身體 <sup>3</sup>	頭部	EU 10g SAR 限制 (W/kg)
EGSM 900	0.74	0.66	2.0
GSM 1800	0.28	0.59	2.0
UMTS I 2100	0.36	0.93	2.0
UMTS VIII 900	0.74	0.66	2.0
Wi-Fi	0.05	0.36	2.0

若 iPhone 與身體之間的距離少於 15 公釐（5/8 英吋），例如攜帶 iPhone 時將其置於口袋中，則 iPhone 的 SAR 測量值可能會超出針對身體配戴所制定的 FCC 暴露準則。

若仍擔心射頻能量暴露的問題，您可降低使用 iPhone 的時間（使用時間會影響所接受的射頻能量）、使用免持裝置，和避免讓身體距離 iPhone 太近（暴露量會隨著距離而大幅度下降）來減少暴露於射頻能量之中。

**其他資訊** 若要從 FCC 取得更多關於暴露於射頻能量的資訊，請參訪：[www.fcc.gov/oet/rfsafety](http://www.fcc.gov/oet/rfsafety)

FCC 與 U.S. 美國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FDA) 也設立了一個網站 [www.fda.gov/Radiation-EmittingProducts/RadiationEmittingProductsandProcedures/HomeBusinessandEntertainment/CellPhones/default.htm](http://www.fda.gov/Radiation-EmittingProducts/RadiationEmittingProductsandProcedures/HomeBusinessandEntertainment/CellPhones/default.htm) 來解答關於安全使用無線電話的相關詢問。請定時參訪網站以取得更新的資訊。

如需射頻能量暴露的相關科學研究報告，請前往 [www.who.int/peh-emf/research/database](http://www.who.int/peh-emf/research/database) 網站來參閱由世界衛生組織所維護的 EMF Research Database。

<sup>2</sup> 此裝置已依據 FCC OET Bulletin 65, Supplement C (Edition 01-01) 和 IEEE 1528-2003 以及 Canada RSS 102, Issue 4, March 2010 中所指定的計量標準和程序來進行測試。iPhone 遵守 1999 年 7 月 12 日歐洲理事會所建議的 Limitation of Exposure of the General Public to Electromagnetic Fields [1999/519/EC]。

<sup>3</sup> iPhone 放在距離身體 15 公釐（5/8 英吋）的位置。

**射頻干擾** 電子設備發出的射頻可能會對其他電子設備的操作產生負面影響並造成故障狀況。雖然 iPhone 在設計、測試和製造過程中已遵守部分國家或地區（例如美國、加拿大、歐盟和日本）的射頻相關規定，iPhone 中的無線發射器和電路仍可能會干擾到其他電子設備。因此，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

**飛機** 搭乘飛機旅行時，可能會禁止使用 iPhone。關於使用“飛航模式”來關閉 iPhone 的無線發射器，如需更多資訊，請參閱「iPhone 使用手冊」。

**車輛** iPhone 發出的射頻可能會影響機動車輛中的電子系統。請與製造商或代理商洽詢關於您車輛的問題。

**心律調節器** Health Industry Manufacturers Association 建議讓手持無線電話與心律調節器之間至少保持 15 公分（6 英吋）的距離，藉此避免對心律調節器造成可能的干擾。配戴心律調節器的人士：

- 啟用 iPhone 時，與心律調節器之間的距離應一直保持在 15 公分（6 英吋）以上
- 請勿將 iPhone 置於胸前口袋
- 使用與心律調節器相反一側的耳朵來減少可能的干擾

若懷疑發生干擾現象，請立即將 iPhone 關閉。（按住“睡眠 / 喚醒”按鈕直到顯示紅色滑桿，然後滑動滑桿。）

**聽力輔助相容性** iPhone 已通過 American National Standard Institute (ANSI) C63.19 聽力輔助相容性標準來進行測試並加以評等，以降低無線電頻率干擾並啟用聲音耦合的聽力輔助功能（“M”評等）；以及在電話線圈模式中操作時啟用電感耦合的聽力輔助功能（“T”評等）。根據 FCC 的規範，電話必須評等為 M3（或以上）以及 T3（或以上）才能視為具有聽力輔助相容功能的電話。如需目前 iPhone 聽力輔助相容性評等的相關資訊，請前往 [www.apple.com/tw/iphone/specs.html](http://www.apple.com/tw/iphone/specs.html) 和 [www.apple.com/hk/iphone/specs.html](http://www.apple.com/hk/iphone/specs.html) 網站。

iPhone 可能會干擾某些助聽裝置。請洽詢助聽裝置製造商或醫生，以瞭解相關的替用方案或解決之道。

**與其他無線技術的相容性** 此行動電話已經過測試和評等，可搭配其部分無線技術一起使用聽力輔助功能。然而，本產品也可能運用了某些尚未測試聽力輔助相容性的較新無線技術。重要的是，您最好在不同的地點使用您的助聽裝置或人工電子耳來充分測試此行動電話的不同功能，看看您是否會聽到任何雜音的干擾。如需更多聽力輔助相容性的資訊，請洽詢您的手機服務供應商或製造商。若您對於退還或交換的規定有任何疑問，請洽詢您的服務供應商或電話經銷商。

**其他醫療裝置** 若使用任何其他個人醫療裝置，請詢問裝置製造商或醫生，確定裝置是否可充分屏蔽 iPhone 發出的射頻。

**醫療機構** 醫院和醫療機構可能使用對外部射頻能量敏感的設備。當醫療人員或張貼的標誌指示您關閉 iPhone 時，請遵守指示。

**爆破區域與張貼告示的場所** 若要避免干擾爆破作業，請在“爆破區域”或標示“關閉雙向無線電”的區域裡關閉 iPhone。請遵守所有的標誌與指示。



## 認證與合規

請查看 iPhone 以瞭解本裝置相關的認證與合規標誌。若要檢視內容，請選擇“設定”>“一般”>“關於本機”>“電信規範”。

澳洲/  
紐西蘭



N122  
Z844

俄羅斯



ME67

巴西



ANATEL  
1465-10-1993

台灣



CCAI103G0090T9

加拿大

IC ID: 579C-E2380A

IC ID: 579C-E2380B

歐盟



日本



AD 10-0008 202  
R 202XY10671311  
R 202MW10671311  
R 202WW10671312  
R 202WW10671311  
R 202GZ10671311



AD 10-0009 202  
R 202XY10671321  
R 202MW10671321  
R 202WW10671322  
R 202WW10671321  
R 202GZ10671321



南非



TA-2010/956  
TA-2010/957  
Approved

哥斯大  
黎加

sutel  
00065-2010

墨西哥



新加坡

Complies with  
IDA Standards  
DB00063

Cofetel: RTIAPA 108-0752-A2

阿根廷

CNC: 25-8540, 25-8541, 25-8542

南韓



APA-A1332 (B)

泰國

CLASS B  
NTC ID. B38504-10-0242

---

阿拉伯聯合  
大公國

TRA ID: 0016472/08  
TA: ER0039287/10

---

美國



FCC ID: BCG-E2380A

FCC ID: BCG-E2380B

---

**重要事項：**若未經 Apple 授權而擅自更改或修改本產品，會使 EMC 與無線合規失效，並讓您失去操作本產品的權限。在使用符合標準的周邊設備以及在系統組件之間使用屏蔽纜線的情況下，本產品已證實符合 EMC 規範。必須使用符合標準的周邊設備，並在系統組件之間使用屏蔽纜線，才能降低對無線電、電視和其他電子設備造成干擾的可能性。

## FCC 合規聲明

This device complies with part 15 of the FCC rules. Operation is subject to the following two conditions: (1) this device may not cause harmful interference, and (2) this device must accept any interference received, including interference that may cause undesired operation.

**Note:** This equipment has been tested and found to comply with the limits for a Class B digital device, pursuant to part 15 of the FCC Rules. These limits are designed to provide reasonable protection against harmful interference in a residential installation. This equipment generates, uses, and can radiate radio frequency energy and, if not installed and us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instructions, may cause harmful interference to radio communications. However, there is no guarantee that interference will not occur in a particular installation. If this equipment does cause harmful interference to radio or television reception, which can be determined by turning the equipment off and on, the user is encouraged to try to correct the interference by one or more of the following measures:

- Reorient or relocate the receiving antenna.
- Increase the separation between the equipment and receiver.
- Connect the equipment into an outlet on a circuit different from that to which the receiver is connected.
- Consult the dealer or an experienced radio/TV technician for help.

## 加拿大合規聲明

Complies with the Canadian ICES-003 Class B specifications. Cet appareil numérique de la Classe B est conforme à la norme NMB-003 du Canada. This device complies with RSS 210 of Industry Canada. This Class B device meets all the requirements of the Canadian interference-causing equipment regulations. Cet appareil numérique de la Classe B respecte toutes les exigences du Règlement sur le matériel brouilleur du Canada.

This device complies with Industry Canada license exempt RSS standard(s). Operation is subject to the following two conditions: (1) this device may not cause interference, and (2) this device must accept any interference, including interference that may cause undesired operation of the device.

Cet appareil est conforme aux normes CNR exemptes de licence d'Industrie Canada. Le fonctionnement est soumis aux deux conditions suivantes : (1) cet appareil ne doit pas provoquer d'interférences et (2) cet appareil doit accepter toute interférence, y compris celles susceptibles de provoquer un fonctionnement non souhaité de l'appareil.

## 歐盟管制一致性

本設備遵循歐洲理事會於 1999 年 7 月 12 日就一般大眾對電磁場 (0-300 GHz) 暴露值限制的建議 RF Exposure Requirement 1999/519/EC。本設備符合下列一致性標準：

EN 300 328、EN 301 489-17、EN 301 511、EN 301 908、EN 50385

本無線設備符合 R&TTE 指示。

## 歐盟一致性聲明

**Български** Apple Inc. декларира, че това устройство с клетъчен, Wi-Fi и Bluetooth предавател е в съответствие със съществените изисквания и другите приложими правила на Директива 1999/5/EC.  
**Česky** Společnost Apple Inc. tímto prohlašuje, že toto mobilní zařízení s technologií Wi-Fi a Bluetooth vyhovuje základním požadavkům a dalším příslušným ustanovením směrnice 1999/5/ES.

**Dansk** Undertegnede Apple Inc. erklærer herved, at følgende udstyr cellular, Wi-Fi og Bluetooth overholder de væsentlige krav og øvrige relevante krav i direktiv 1999/5/EF.

**Deutsch** Hiermit erklärt Apple Inc., dass sich Mobiltelefon, Wi-Fi und Bluetooth in Übereinstimmung mit den grundlegenden Anforderungen und den übrigen einschlägigen Bestimmungen der Richtlinie 1999/5/EG befinden.

**Eesti** Käesolevaga kinnitab Apple Inc., et see mobiil-, Wi-Fi- ja Bluetooth-seade vastab direktiivi 1999/5/EÜ põhinõuetele ja nimetatud direktiivist tulenevatele teistele asjakohastele sätetele.

**English** Hereby, Apple Inc. declares that this cellular, Wi-Fi, and Bluetooth device is in compliance with the essential requirements and other relevant provisions of Directive 1999/5/EC.

**Español** Por medio de la presente Apple Inc. declara que este dispositivo celular, Wi-Fi y Bluetooth cumple con los requisitos esenciales y cualesquiera otras disposiciones aplicables o exigibles de la Directiva 1999/5/CE.

**Ελληνικά** Με την παρούσα, η Apple Inc. δηλώνει ότι αυτή η συσκευή κινητού, Wi-Fi και Bluetooth συμμορφώνεται προς τις βασικές απαιτήσεις και τις λοιπές σχετικές διατάξεις της Οδηγίας 1999/5/EK.

**Français** Par la présente Apple Inc. déclare que l'appareil cellulaire, Wi-Fi, et Bluetooth est conforme aux exigences essentielles et aux autres dispositions pertinentes de la directive 1999/5/CE.

**Islenska** Apple Inc. lýsir því hér með yfir að þetta tæki, sem er farsími, þráðlaus og með blátannartækni (e: cellular, Wi-Fi and Bluetooth,) fullnægir lágmarkskröfum og öðrum viðeigandi ákvæðum Evróputilskipunar 1999/5/EC.

**Italiano** Con la presente Apple Inc. dichiara che questo dispositivo cellulare, Wi-Fi e Bluetooth è conforme ai requisiti essenziali ed alle altre disposizioni pertinenti stabilite dalla direttiva 1999/5/CE.

**Latviski** Ar šo Apple Inc. deklarē, ka cellular, Wi-Fi un Bluetooth ierīce atbilst Direktīvas 1999/5/EK būtiskajām prasībām un citiem ar to saistītajiem noteikumiem.

**Lietuvių** Šiuo „Apple Inc.“ deklaruoja, kad korinio, „Wi-Fi“ ir „Bluetooth“ ryšio įrenginys atitinka esminius reikalavimus ir kitas 1999/5/EB Direktyvos nuostatas.

**Magyar** Alulírott, Apple Inc. nyilatkozom, hogy a mobil, Wi-Fi és Bluetooth megfelel a vonatkozó alapvető követelményeknek és az 1999/5/EC irányelv egyéb előírásainak.

**Nederlands** Hierbij verklaart Apple Inc. dat het toestel cellular, Wi-Fi, en Bluetooth in overeenstemming is met de essentiële eisen en de andere bepalingen van richtlijn 1999/5/EG.

**Norsk** Apple Inc. erklærer herved at dette mobiltelefon-, Wi-Fi- og Bluetooth-apparatet er i samsvar med de grunnleggende kravene og øvrige relevante krav i EU-direktivet 1999/5/EF.

**Polski** Niniejszym Apple Inc. oświadcza, że ten telefon komórkowy, urządzenie Wi-Fi oraz Bluetooth są zgodne z zasadniczymi wymogami oraz pozostałymi stosownymi postanowieniami Dyrektywy 1999/5/EC.

**Português** Apple Inc. declara que este dispositivo móvel, Wi-Fi e Bluetooth está em conformidade com os requisitos essenciais e outras disposições da Directiva 1999/5/CE.

**Română** Prin prezenta, Apple Inc. declară că acest aparat celular, Wi-Fi și Bluetooth este în conformitate cu cerințele esențiale și cu celelalte prevederi relevante ale Directivei 1999/5/CE.

**Slovensko** Apple Inc. izjavlja, da so celične naprave ter naprave Wi-Fi in Bluetooth skladne z bistvenimi zahtevami in ostalimi ustreznimi določili direktive 1999/5/ES.

**Slovensky** Apple Inc. týmto vyhlasuje, že toto mobilné, Wi-Fi & Bluetooth zariadenie spĺňa základné požiadavky a všetky príslušné ustanovenia Smernice 1999/5/ES.

**Suomi** Apple Inc. vakuuttaa täten, että tämä matkapuhelin-, Wi-Fi- ja Bluetooth-tyyppinen laite on direktiivin 1999/5/EY oleellisten vaatimusten ja sitä koskevien direktiivin muiden ehtojen mukainen.

**Svenska** Härmed intygar Apple Inc. att denna mobiltelefon-, Wi-Fi-, och Bluetooth-enhet står i överensstämmelse med de väsentliga egenskapskrav och övriga relevanta bestämmelser som framgår av direktiv 1999/5/EG.

“歐盟一致性聲明”的內容副本可於下列網站取得：

[www.apple.com/euro/compliance](http://www.apple.com/euro/compliance)

iPhone 可於下列國家或地區使用：

AT	BG	BE	CY	CZ	DK	EE	FI	FR	DE	GR	HU
IE	IT	LV	LT	LU	MT	NL	PL	PT	RO	SK	SL
ES	SE	GB	IS	LI	NO	CH					

## 歐盟限制

**Français** Pour usage en intérieur uniquement. Consultez l'Autorité de Régulation des Communications Electroniques et des Postes (ARCEP) pour connaître les limites d'utilisation des canaux 1 à 13. [www.arcep.fr](http://www.arcep.fr)

**Italiano** Approvato esclusivamente per l'uso in locali chiusi. L'utilizzo all'esterno dei propri locali è subordinato al rilascio di un'autorizzazione generale.

## 日本合規聲明 — VCCI Class B 聲明

情報処理装置等電波障害自主規制について

この装置は、情報処理装置等電波障害自主規制協議会（VCCI）の基準に基づくクラス B 情報技術装置です。この装置は家庭環境で使用されることを目的としていますが、この装置がラジオやテレビジョン受信機に近接して使用されると、受信障害を引き起こすことがあります。

取扱説明書に従って正しい取扱をしてください。

## iPhone 條件和條款

**重要事項：**通過使用 IPHONE，閣下已同意接受以下的 APPLE 和第三方條款的約束：

- A. APPLE IPHONE 軟體許可協定
- B. 來自 APPLE 的通知
- C. GOOGLE MAPS 條款和條件
- D. YOUTUBE 條款和條件

## Apple Inc.

### IPHONE軟體許可協定

#### 單一使用許可證

請先仔細閱讀本軟體許可協定(“許可證”)，然後才使用閣下的 IPHONE或下載附隨本許可證的軟體更新。閣下一使用IPHONE或下載本軟體更新(視適用而定)，即表示同意接受本許可證的條款約束，除非閣下依照APPLE的退貨政策交還IPHONE。如閣下不同意本許可證的條款，請勿使用IPHONE或下載本軟體更新。如閣下不同意許可證條款，可將IPHONE交還購取IPHONE的APPLE專賣店或授權分銷商以取得退款，但須符合APPLE的退貨政策規定，該政策載於 [http://www.apple.com/legal/sales\\_policies/](http://www.apple.com/legal/sales_policies/)。

**1. 一般規定** 連同閣下的iPhone提供並可以Apple提供的功能增強軟體、軟體更新或系統還原軟體(“iPhone軟體更新”)予以更新或取代的軟體(包括Boot ROM代碼和其他嵌入式軟體)、文檔、介面、內容、字體及任何資料(“原iPhone軟體”)，不論是儲存於唯讀記憶體、任何其他載體或屬任何其他形式(原iPhone軟體和iPhone軟體更新統稱“iPhone軟體”)，是由Apple Inc.(“Apple”)許可閣下使用

而非售予閣下。閣下只可根據本許可證的條款加以使用，Apple及其許可人保留對iPhone軟體本身的所有權，並保留一切並未明確授予閣下的權利。

Apple可就閣下iPhone的作業系統軟體酌情提供未來更新，這些更新（如有的話）未必包含Apple就較新型號iPhone發行的所有現有軟體功能或新的功能。

## 2. 允許的許可證用途和限制

(a) 在必須遵守本許可證條款和條件的情況下，閣下獲授予在單一平台帶Apple品牌的iPhone上使用iPhone軟體的有限的、非獨家的許可證。除以下第2(b)條允許外，本許可證並不允許iPhone軟體在任何一個時候存在於一台以上帶Apple品牌的iPhone或任何其他電話，而且閣下不得在網路上分發或提供iPhone軟體，以致iPhone軟體在同一時間可供多台裝置使用。本許可證並不授予閣下使用Apple擁有專有權的介面及其它知識產權，以設計、開發、製造、授予許可或分發第三方裝置與配件或第三方應用軟體連同iPhone使用的任何權利。在獲得Apple的另行許可下，可使用其中某些權利。有關為iPhone開發第三方裝置與配件的詳情，請發電子郵件至[madedoripod@apple.com](mailto:madedoripod@apple.com)。有關為iPhone開發應用軟體的詳情，請發電子郵件至[devprograms@apple.com](mailto:devprograms@apple.com)。

(b) 對於Apple可能提供給人下載的iPhone軟體更新，閣下承認一些iPhone軟體更新或其中任何部分可能為特定型號或世代的iPhone所獨有，未必提供給iPhone所有型號。在必須遵守本許可證條款和條件的情況下，閣下獲授予下載Apple可能提供給閣下iPhone型號的iPhone軟體更新的有限的、非獨家許可證，以更新或還原由閣下擁有或控制的任何iPhone上的軟體。本許可證並不允許您將不受您控制的或非您擁有的iPhone更新或還原，而且閣下不得在網路上分發或提供iPhone軟體，以致iPhone軟體在同一時間可供多台裝置或多台電腦使用。閣下只可為備份目的而以機器可讀形式，複製一份存儲於閣下的電腦的iPhone軟體更新；但該備份副本必須帶有原件上所載的一切著作權或其他專有權的提示。

(c) 閣下不得且閣下同意不會或促使他人複製(本許可證明示允許除外)、反彙編、倒序製造、拆裝、企圖導出其源代碼、解碼、修改iPhone軟體或製造其衍生作品、或iPhone軟體提供的任何服務或其任何部分(除適用法律禁止任何前述限制之外，或包括在iPhone軟體內的開放源組成部分使用許可證條款明示允許之外)。任何該等企圖均違反Apple及iPhone軟體許可人的權利。

(d) 閣下在iPhone存儲內容，亦即複製其數位副本。在有些國家地區，未得權利持有人事先批准，複製數字副本概屬違法。iPhone軟體可用於複製材料，只要該等使用限於複製沒有版權材料、閣下享有著作權的材料或授權閣下或合法允許閣下複製的材料。

(e) 閣下同意依照所有適用法律使用iPhone軟體以及服務(定義見以下第5條)，此等法律包括閣下所居住或者下載或使用iPhone軟體以及服務的國家或地區的當地法律。

**3. 轉讓** 閣下不得出租、租賃、出借、出售、再分發或再許可iPhone軟體更新。但閣下可就iPhone所有權之轉讓，而將閣下對iPhone軟體的一切許可使用權一次性地永久轉讓予另一方，條件是：(a) 轉讓內容必須包括閣下的iPhone和全部iPhone軟體，包括其所有組成部分、原媒體、印刷品及本許可證；(b) 閣下不得保留iPhone軟體的全部或部分複製本，包括儲存於電腦或其他存儲裝置的複製本；以及(c) 接受iPhone軟體的一方已閱讀並同意接受本許可證的條款和條件。

#### 4. 同意使用數據

(a) 匿名的診斷性和使用資訊。閣下同意Apple及其子公司和代理可以收集、維護、處理和使用診斷性、技術性、使用及相關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定期搜集關於閣下的iPhone、電腦、系統和應用軟體以及週邊設備的資訊，以便向閣下提供與iPhone軟體有關的軟體更新、產品支援和其他服務(如果有)，以及用以核實本許可證條款的遵守情況。Apple可以使用此等資訊改善我們的產品，或者用以向閣下提供服務或者技術，只要是以其形式不會將閣下本人識別出來的匿名方式收集。

(b) 位置資料。Apple及其夥伴和被許可人可能通過閣下的iPhone提供依賴位置資訊的某些服務。為提供和改善這些服務，Apple及其夥伴和被許可人可能傳播、收集、維護、處理和使用閣下的位置資料(如有提供)，包括閣下的iPhone的即時地理位置及位置搜索查詢。Apple收集位置資料和查詢的方式不會將閣下本人識別出來，並可由Apple及其夥伴和被許可人用以提供和改善基於位置的產品和服務。閣下在iPhone上使用任何基於位置的服務，即表示同意Apple及其夥伴和被許可人傳播、收集、維護、處理和使用閣下的位置資料和查詢，以便提供和改善這些產品和服務。閣下可隨時撤銷此項同意，只需前往閣下iPhone上的位置服務設定並關掉閣下iPhone上的全球位置服務設定，或關掉各個位置感知應用程式上的個別位置設定。不使用這些位置功能不會影響閣下iPhone上非基於位置的功能性。在iPhone上使用或提供位置資料的第三方應用程式或服務時，閣下須遵守並應查閱此類第三方應用程式或服務對於使用位置資料的第三方條款和隱私政策。

(c) 視像對話。iPhone軟體的FaceTime視像對話功能(“FaceTime”)需要接入互聯網，未必在所有國家或地區提供。閣下使用FaceTime須取決於閣下是否遵守以上第2(e)條規定。閣下並明白到，即使閣下封鎖了閣下的iPhone電話號碼，該號碼仍將在FaceTime視像對話中顯示給對方。閣下使用iPhone軟體，即表示同意Apple可使用和保留閣下的iPhone電話號碼，作為用以提供和改善FaceTime功能的唯一的帳戶標識。閣下可前往iPhone的FaceTime設定項並關閉FaceTime功能，或前往iPhone的限制設定項並啟動FaceTime限制，即可關閉FaceTime功能。

(d) 基於興趣的廣告。Apple可向閣下發放基於興趣的行動廣告。如閣下不希望閣下的iPhone上收到相關的廣告，可通過閣下的iPhone訪問以下的鏈結：<http://oo.apple.com>並選擇拒絕再接收。如閣下選擇拒絕再接收，閣下將繼續收到同一數量但相關性可能較低的行動廣告，因為它們不會再基於閣下的興趣而發放。閣下可能仍會看到與某個網頁或其他應用程式內容相關的廣告，或基於其他非個人資訊而發放的廣告。這種拒絕再接收選擇只適用於Apple的廣告服務，不影響其他廣告網路基於興趣的廣告。

在任何時候，閣下的資訊均依照Apple的隱私政策處理，該政策通過提述而被納入本許可證內，並可在[www.apple.com/legal/privacy/](http://www.apple.com/legal/privacy/)瀏覽。

#### 5. 服務和第三方材料。

(a) iPhone軟體能使閣下訪問Apple的iTunes專賣店、App專賣店、遊戲中心以及其他Apple和第三方服務及網址(統稱及個別稱為“服務”)。使用服務需要接入互聯網，而且使用某些服務會要求閣下接受附加的服務條款。閣下就iTunes專賣店戶口或遊戲中心戶口使用本軟體，即表示同意接受iTunes專賣店的最新的條款和條件及/或遊

戲中心的使用條款和條件約束。閣下可從iTunes 專賣店的網站 <http://www.apple.com/legal/itunes/ww/> 獲取和查閱該等條款。

(b) 閣下明白，使用任何服務意味閣下或會遇到可能被視為冒犯性、猥褻或討厭的內容，這些內容可能使用或不使用直白的語言，以及任何檢索得到的結果或進入某特定網址 (URL) 時，可能會自動和非故意地生成與不宜資料的鏈結或對不宜資料的提述。儘管如此，閣下同意使用服務並自擔風險，對於可能被發現屬冒犯性、猥褻或討厭的內容，Apple 不向閣下承擔任何責任。

(c) 某些服務可能顯示、包括或提供來自第三方的內容、資料、資訊、應用軟體或材料(“第三方材料”)，或至某些第三方網站的鏈結。閣下一使用服務，即表示閣下承認並同意，Apple 不負責檢查或評估此等第三方材料或網站的內容、準確性、完整性、時間性、有效性、符合版權規定、合法性、適當性或質量，或任何其他方面。對任何第三方服務、第三方材料或網站，或者第三方的任何其他材料、產品或服務，Apple 及其管理人員、關聯公司和子公司不作任何保證或認可，亦不對閣下或任何其他人士或承擔和負有任何責任或負責。第三方材料和至其他網站的鏈結僅為方便閣下而提供。

(d) 任何服務顯示的金融資訊僅供一般參考之用，不應用作可供依賴之投資建議。在基於通過服務獲得的資訊或資料進行任何證券交易之前，閣下應向在法律上有資格在閣下的國家或地區提供財務或證券建議的專業財務或證券人員諮詢。任何服務提供的位置資料僅作為基本導航用途，其目的並非作為依賴以用於需要精確的位置資訊的情況，或若位置資料錯誤、不準確、出現時間延誤或不完整可能會導致人身傷亡或財產或環境損害的情況。Apple 及其任何內容提供商不保證任何服務顯示的股票資訊、位置資料或任何其他資料的可提供性、準確性、完整性、可靠性或及時性。

(e) 閣下同意服務含有屬Apple和/或其許可人擁有的專有內容、資訊和材料，受適用的知識產權和其他法律保護，包括但不限於版權，以及除了被允許使用服務外，閣下不以任何方式使用此等專有內容、資訊或材料，也不以任何與本許可證的條款不一致或侵犯第三方或Apple的任何知識產權的方式使用此等專有內容、資訊或材料。服務的任何部分，均不得以任何形式或以任何方式複製。閣下同意不以任何方式修改、出租、租賃、借出、銷售或分發服務，亦不以任何方式以服務為基礎創作任何衍生作品。閣下不得以任何未獲授權的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通過服務來傳播電腦病毒、蠕蟲、特洛伊木馬或其他惡意軟體或者通過侵入網路或加重網路容量負擔)利用服務。閣下進一步同意不以任何方式使用服務騷擾、辱罵、追蹤、威脅或誹謗任何其他方，或以侵犯或違反任何其他方權利的方式使用服務，以及對於閣下的任何此等使用或由於使用服務致使閣下可能收到的任何騷擾性、威脅性、誹謗性、冒犯性、侵權或非法資訊或傳播，Apple不在任何方面對閣下承擔任何責任。

(f) 此外，可通過iPhone存取、顯示或鏈結的服務和第三方材料，不會以所有語言或在所有國家或地區提供。Apple不聲明此等服務和材料為適當的及可在任何特定地點提供。在閣下選擇使用或存取此等服務和材料的範圍內，閣下是自主決定這樣做的，並負責遵守任何適用法律，包括但不限於適用的地方法律。Apple及其許可人保留在不通知的情況下，隨時更改、暫停、取消或禁止存取任何此等服務的權利。在任何情況下，Apple均不對取消或禁止存取任何此等服務負有責任。Apple還可在任何情況下，不通知和不承擔責任地限制使用或存取某些服務。



**6. 終止** 本許可證在其終止之前有效。如閣下未能遵守本許可證中的任何條款，本許可證下閣下的權利將自動終止或以其他方式終止生效，而無需Apple另行通知。在本許可證終止時，閣下應停止對iPhone軟體的任何使用行為。本許可證第7、8、9、12和13條在如此終止後繼續有效。

## **7. 不作出擔保**

7.1 如閣下是消費者客戶(指在閣下的行業、業務或專業以外使用iPhone軟體的人)，閣下在居住國可能享有法定權利，禁止以下限制適用於閣下。這些限制若被禁止即不適用於閣下。要進一步瞭解相關的權利，閣下應聯繫當地的消費者諮詢組織。

7.2 閣下明確承認並同意，在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就閣下對iPhone軟體和服務的使用，閣下須自擔風險，而有關質量滿意度、性能、準確性及努力等方面的全部風險均由閣下承擔。

7.3 在適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iPhone軟體和由iPhone軟體提供的服務，都是“按現狀”和“可提供情況”提供的，附有一切瑕疵而不帶有任何種類的保證，Apple和Apple的許可人(在第7、8條中合稱為“Apple”)特此否認就iPhone軟體和服務作出任何明示、默示或法定保證和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有關適銷性、質量滿意度、適合作某特定用途、準確性、不受干擾地享用及不侵害第三方權利的默示保證和/或條件。

7.4 Apple並不擔保閣下可不受干擾地享用iPhone軟體和服務，iPhone套裝軟體含的功能或提供的服務會符合閣下的要求，iPhone軟體和服務將不受干擾地操作而且毫無錯誤、任何服務將持續提供、或iPhone軟體或服務的瑕疵將被糾正，或iPhone軟體將相容或可與任何第三方軟體、應用軟體或第三方服務共同運作。安裝本軟體可能影響第三方軟體、應用程式或第三方服務的可用性。

7.5 閣下進一步承認iPhone軟體和服務並非專為用於若iPhone軟體和服務出現故障或時間延誤、或所提供的內容、資料或資訊出現錯誤或不準確之處時，可能會導致或嚴重的有形或環境損害的情況或環境，包括但不限於操作核子設施、飛機導航或通信系統、空中交通管制系統、生命維持機器或武器系統。

7.6 Apple或Apple授權代表給予的口頭或書面的資訊或意見均不構成任何擔保。如發現iPhone軟體或服務存有瑕疵，閣下須承擔所有必要的維修、修理或糾正的全部費用。有些國家地區不允許排除默示擔保或對消費者的適用法定權利加以限制的做法，因此上述排除和限制可能並不適用於閣下。

**8. 責任限制** 在適用法律不禁止的範圍內，在任何情況下，對由於閣下使用或無法使用iPhone軟體和服務、或連同iPhone軟體使用任何第三方軟體或應用軟體所引起或與此有關的任何人身傷害或任何附帶的、特別的、間接的或後果性的損害賠償，包括但不限於利潤損失、資料混亂或損失、不能傳播或接收任何資料、業務中斷的損害賠償或任何其他商業損害賠償或損失，無論其成因及基於何種責任理論(合同、侵權或其他)，Apple概無須負責，即使Apple已知悉可能發生上述損害賠償的話。有些國家地區不允許對人身傷害，或附帶或後果性損害賠償附加責任限制，因此此項限制可能並不適用於閣下。在任何情況下，Apple就所有損害賠償對閣下承擔的全部責任(除在涉及人身傷害的情況中根據適用法律規定的損害賠償外)不應超過二百五十元(U.S.\$250.00)。即使前述救濟失去其基本作用，上述責任限制仍將適用。

**9. 數字證書。** iPhone軟體具有接受 Apple 或第三方發放之數位證書的功能。決定是否信賴 APPLE 或第三方發放的證書是閣下獨自的責任，閣下須獨自承擔使用數位證書的風險。在適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APPLE 對於數字證書的適銷性或用於任何特定用途的適用性、準確性、安全性或不侵犯第三方權利，不作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擔保或陳述。

**10. 出口控制** 除美國法律及獲得iPhone軟體的所在國家地區的法律授權外，閣下不得使用或以任何方式出口或轉口iPhone軟體。特別是(但不以此為限)iPhone軟體不得出口或轉口(a) 到任何遭美國禁運的國家，或(b) 給美國財政部的特別指定國民名單或美國商務部的被禁人士或機構名單上任何人士。閣下使用iPhone軟體，即表示閣下聲明和保證閣下並非位於上述任何國家，或列入上述任何名單。閣下並同意不會使用iPhone軟體於美國法律禁止使用的任何目的，包括但不限於開發、設計、製造或生產導彈、核子、化學或生化武器。

**11. 政府最終用戶** 政府最終用戶 iPhone軟體和相關文檔均屬“商業項目”，該詞定義見48 C.F.R. §2.101，包含“商用電腦軟體”和“商用電腦軟體文檔”，定義見48 C.F.R. §12.212或48 C.F.R. §227.7202，以適用者為準。在符合48 C.F.R. §12.212或48 C.F.R. §227.7202-1至227.7202-4 (以適用者為準)的規定下，商用電腦軟體和商用電腦軟體文檔(a) 只作為商業專案許可美國政府的最終用戶使用，及(b) 只附有根據本許可證條款和條件授予所有其他最終用戶的權利。Apple根據美國的著作權法律保留任何未經發佈的權利。

**12. 管轄法律和可分割性** 本許可證受美國加利福尼亞州法律管轄並按該等法律解釋，但加利福尼亞州的法律衝突原則除外。本許可證不受《聯合國國際貨物銷售合同公約》管轄，其對本許可證的適用在此明確排除。如閣下是英國消費者，本許可證將受對閣下居住國家地區具司法管轄權的法律管轄。如果基於任何原因，具有合法管轄權的法院裁定本許可證的任何條款或其任何部分不可被強制執行，本許可證的其餘規定應繼續充分有效。

**13. 全部協定；管轄語言** 本許可證構成閣下與Apple有關iPhone軟體的全部協定，並取代與該標的事項有關的以前或現在的所有諒解。未經Apple簽署書面檔，對本許可證的任何修訂或修改不具約束力。本許可證的任何譯本僅僅為了滿足當地需要。如果英文本與任何非英文譯本有任何抵觸之處，在閣下所在國家地區當地法律不禁止的範圍內，應以本許可證的英文本為準。

**14. 第三方確認** iPhone軟體的若干部分使用或包含第三方的軟體及其他享有著作權的材料。這些材料的確認、許可證條款和免責聲明包含在iPhone軟體的電子文檔中，閣下對這些材料的使用受它們的相應條款的約束。使用Google Safe Browsing服務須遵守Google的服務條款([http://www.google.com/terms\\_of\\_service.html](http://www.google.com/terms_of_service.html))和Google的隱私政策(<http://www.google.com/privacypolicy.html>)。

**15. MPEG-4的使用；H.264/AVC通知。**

(a) iPhone套裝軟體含MPEG-4視像編碼和/或解碼功能，iPhone軟體是依據MPEG-4視像專利組合許可證特許予消費者個人和非商業性使用，以(i) 按照MPEG-4視像標準進行視像編碼(“MPEG-4視像”)，和/或(ii) 對從事個人和非商業活動的消費者所編碼、和/或從獲MPEG LA許可提供MPEG-4視像的視像提供者取得的MPEG-4視像進行解碼。沒有就任何其他用途發出許可證或默示作任何其他用途。與宣傳推廣、內部和商業性使用及許可證賦予有關的進一步資料，可通過MPEG LA, LLC取得。請參閱<http://www.mpegla.com>。

(b) iPhone軟體含AVC編碼和/或解碼功能，H.264/AVC的商業性使用需要額外的許可及以下規定適用：本許可證許可iPhone軟體的AVC功能僅供消費者的個人和非商業性使用，以(i) 按照AVC標準(“AVC視像”)進行視像編碼，和/或(ii) 對從事個人和非商業性活動的消費者所編碼的AVC視像、和/或獲取自特許提供AVC視像的視像提供者的AVC視像進行解碼。與其他使用及許可證有關的資料，可通過MPEG LA L.L.C.取得。請參閱[HTTP://WWW.MPEGLA.COM](http://www.mpegla.com)。

**16. 雅虎搜尋服務限制** 通過Safari提供的雅虎搜尋服務只被授權在以下國家和地區使用：阿根廷、阿魯巴、澳大利亞、奧地利、巴巴多斯、比利時、百慕大、巴西、保加利亞、加拿大、開曼群島、智利、哥倫比亞、賽普勒斯、捷克共和國、丹麥、多明尼加共和國、厄瓜多爾、薩爾瓦多、芬蘭、法國、德國、希臘、格林伍德、瓜地馬拉、香港、匈牙利、冰島、印度、印尼、愛爾蘭、義大利、牙買加、拉脫維亞、立陶宛、盧森堡、馬來西亞、馬爾他、墨西哥、荷蘭、新西蘭、尼加拉瓜、挪威、巴拿馬、秘魯、菲律賓、波蘭、葡萄牙、波多黎各、羅馬尼亞、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亞、南韓、西班牙、聖盧西亞、聖文森特、瑞典、瑞士、臺灣、泰國、巴哈馬、特立尼達和多巴哥、土耳其、英國、烏拉圭、美國和委內瑞拉。

**17. Microsoft Exchange 通知。** iPhone軟體內的Microsoft Exchange郵件設定，僅許可用於空中同步處理閣下的iPhone與Microsoft Exchange伺服器或Microsoft許可的其他伺服器軟體之間的資訊，例如電子郵件、接觸、日曆和任務等，以實施Microsoft Exchange ActiveSync協定。

EA0654

7/19/10 更新修訂

## 來自 APPLE 的通知

如果Apple需要就閣下的產品或帳戶聯繫閣下，閣下同意通過電子郵件接收這些通知。閣下同意我們發送給閣下的任何這些通知，將滿足任何合法的交流要求。

## GOOGLE MAPS 條款和條件

感謝您試用「Google 地圖」行動版軟體應用程式！本頁面包含適用於「Google 地圖」行動版及企業版的「Google 地圖」行動版之條款及細則(合稱「條款及細則」)。若要使用本軟體，其中包括本軟體一併提供之任何第三方軟體及/或相關服務(以下合稱「Google 地圖行動版」)，貴用戶必須同意接受這些「條款及細則」之約束，無論是代表 貴用戶自身，或是代表 貴用戶的雇主或其他實體。若您將代表 貴用戶之雇主或其他實體同意接受這些遵守這些「條款及細則」之約束，即表示及保證 貴用戶擁有完全法律權利，可約束 貴用戶雇主或這些實體遵守這些「條款及細則」。若 貴用戶不具有這些約束性之法律權利，請在畫面出現詢問 貴用戶是否同意這些「條款及細則」時按下[否]，並且停止繼續使用本產品。

**其他條款**「Google 地圖」行動版的設計可與 Google 地圖服務和其他 Google 服務一起搭配使用。因此， 貴用戶同意並瞭解， 貴用戶對「Google 地圖」行動版之使用亦受下列條款所限制：(a) 特定之「Google 地圖」服務條款(詳情請參閱 [http://local.google.com/help/terms\\_local.html](http://local.google.com/help/terms_local.html))，其中包括相關的適用內容注意事項(詳情請參閱 [http://local.google.com/help/legalnotices\\_local.html](http://local.google.com/help/legalnotices_local.html))；

(b) 一般的 Google 服務條款 (詳情請參閱 [http://www.google.com/terms\\_of\\_service.html](http://www.google.com/terms_of_service.html)) ; (c) Google 全面性的隱私權政策 (詳情請參閱 <http://www.google.com/privacypolicy.html>) , 以及例如本應用程式所包含在內的「Google 地圖」行動版隱私權政策等特定隱私權政策, 此等額外規定茲列為這些「條款及細則」之參考。若這些補充條款與這些「條款及細則」有所抵觸或衝突, 應以這些「條款及細則」之規定為準。

**網路收費** Google 並不就「Google 地圖」行動版之下載或使用收取任何費用, 然而視 貴用戶所用方案及行動電信業者或提供者而定, 貴用戶的行動電信業者或提供者可能會在您透過「Google 地圖」行動版存取資訊或是其他 Google 服務時, 向 貴用戶收取「Google 地圖」行動版之下載或行動電話之使用的相關費用。

**僅非商業用途** 「Google 地圖」行動版僅供 貴用戶用於非商業用途。這項規定表示 貴用戶僅得將本軟體用於個人用途: 貴用戶得於工作或在家工作期間, 應用本軟體從事搜尋任何資訊, 唯必須遵守這些「條款及細則」所訂任何規定。 貴用戶必須事先聯絡 [mobile-support@google.com](mailto:mobile-support@google.com) 以取得 Google 之同意, 方得銷售「Google 地圖」行動版或與本軟體相關聯或自其中衍生之任何資訊、服務或軟體, 或者修改、拷貝、授權或建立「Google 地圖」行動版之衍生性作品。

貴用戶同意, 不得對「Google 地圖」行動版進行修改、改造、翻譯、製造衍生性作品、解譯、還原工程-組譯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其原始程式碼, 唯在事先取得書面同意情況下, 則不在此限。

此外, 貴用戶亦不得以任何可能導致 Google 服務遭破壞、停用、超過負荷或受到損害 (例如, 不得以自動化方式使用「Google 地圖」行動版), 或是任何會影響其他第三方使用或享用 Google 服務之方式, 使用「Google 地圖」行動版。

若貴用戶對「Google 地圖」行動版有任何意見或是有任何改進其功能之看法, 請將意見以電子郵件形式寄送至 [mobile-support@google.com](mailto:mobile-support@google.com)。請注意, 當 貴用戶採取如此作為時, 即表示 貴用戶授權予 Google 及第三方得在不通知或不提供酬勞之前提下, 將 貴用戶之意見或看法納入「Google 地圖」行動版 (或第三方廠商軟體)。

**智慧財產** 就 貴用戶及 Google 之間權利而言, 貴用戶認知 Google 擁有「Google 地圖」行動版之全部權利、所有權及相關利益, 其中包括但不限於所有的「智慧財產權」。「智慧財產權」意指目前及未來所有依據全球各地的專利法、著作權法、營業秘密法、商標法、不公平競爭法所隨時成立之權利及所有其他之專屬權利, 並包括任何及所有由此衍生之應用程式、更新、延申和復原。貴用戶亦同意, 不得移除、隱藏或更改 Google 或任何第三方附加於「Google 地圖」行動版、該軟體內含或一併提供之著作權聲明、商標或其他所有權聲明。

**不為瑕疵擔保之聲明** Google 以及透過「Google 地圖」行動版一併提供軟體的第三方於此聲明, 任何由使用「Google 地圖」行動版及/或透過該軟體提供或一併使用之任何第三方軟體所導致之損害, Google 及這些第三方均不負任何責任。

「GOOGLE 地圖」行動版係依「現狀」提供, 不含任何瑕疵擔保。GOOGLE 及該第三方於此明文聲明, 在相關法律所允許之最大範圍內, 不提供任何明示、默示和法定之一切瑕疵擔保, 包括 (但不限於) 下列事項之瑕疵擔保: 適售性、適合某特定用途或未侵權之事實。GOOGLE 及任何第三方於此聲明, 不對「GOOGLE 地圖」行

動版及該第三方軟體提供任何有關安全性、可靠性、及時性和效能之瑕疵擔保。

貴用戶瞭解並同意，需自行負擔下載或使用「GOOGLE 地圖」行動版的風險，且任何由於下載或使用「GOOGLE 地圖」行動版而導致的電腦或行動裝置系統之損害或資料遺失，其責任概由貴用戶自行承擔。某些州或其他管轄區並不允許排除或限制損害之默示擔保責任，因此上述排除條款可能並不適用於貴用戶。依各州或各管轄區之不同規定，貴用戶可能還會有其他不同權利。

**賠償責任之限制** 對於任何因使用者因使用或不當使用「GOOGLE 地圖」行動版所致之損失，GOOGLE 或透過「GOOGLE 地圖」行動版和透過該軟體一併提供給之任何第三方，均不負任何責任。上述「賠償責任之限制」得適用以規避因直接性、間接性、附隨性、衍生性、特殊性、示範性和懲罰性損失所提出之賠償(無論這些索賠係基於瑕疵擔保、合約、侵權行為(包括過失導致者)或其他原因)且此項規定不因 GOOGLE 及/或第三方軟體供應商經，貴用戶事先告知該損害發生之可能性而有所不同。無論這些損失源自因使用、不當使用或倚賴「GOOGLE 地圖」行動版或隨其一併提供之產佳務或係源自無法使用「GOOGLE 地圖」行動版或隨其一併提供之產品或服務，或係源自「GOOGLE 地圖」行動版或隨其一併提供之產品或服務發生中斷、暫停或終止(包括由第三方所致之損失)，上述「賠償責任之限制」均得適用。此述限制應適用於相關法律所允許之最大範圍內，即使任何有限救濟權未能達到其基本目的時亦同。

某些州或其他管轄區並不允許排除或限制附隨性或衍生性損失之擔保責任，因此上述排除條款可能並不適用於貴用戶。

**其他規定** 這些「條款及細則」得依據美國加州法律加以解釋，並受其管轄，但不適用美國加州或貴用戶實際所屬州區或居住國家衝突法規定。若具有充分管轄權之法院裁定這些「條款及細則」之任何條款為無法執行時，其餘條款仍具有完全之效力。

這些「條款及細則」係貴用戶與 Google 就相關主題所構成之全部合約，其效力優先於任何先前或同時存在之書面或口頭之認知或協議。除非經 Google 以正式書面簽署，否則任何拋棄這些「條款及細則」之任何條款的行為均為無效。

2007 年 9 月

## YOUTUBE 條款和條件

<http://www.youtube.com/t/terms>

# 蘋果產品為期一（1）年的有限保固責任 僅限於蘋果品牌產品

消費者權利和限制。對於受其購買國或居住國消費者保護法律、法規保護的消費者，本保固所授予其的權益不限於該等消費者保護法律、法規提供的任何權利和救濟。本保固不排除、限制或延緩任何因與銷售合同不一致而導致的消費者權利。然而，如下所述，蘋果公司排除在法律允許範圍內任何法定和默示保固責任，而在不得排除該等保固責任的情況下，所有上述保固的期限應在法律允許範圍內限定在下述的明示的保固期和蘋果公司單方面確定的維修或更換期內。有些州（國家及省）不允許對默示保固或條件的存續期間實施限制，因此，上述限制可能不適用於您。本保固給予您明確的法律權利，且您可以同時擁有各個州（或根據國家或省而定）所賦予的各有不同的其他權利。本有限保固受產品購買發生地法律管轄，並根據其解釋。根據產品購買發生國家或地區，蘋果公司（本有限保固項下的保固人）按照本文後附的列表確定。

**保固。** 蘋果公司對本硬體產品的保固義務限於下列條款：蘋果公司（見下表所述）就載有Apple品牌的本硬體產品在正常使用下出現的材料和工藝技術瑕疵提供保固服務，保固期自原最終用戶購買者購買本產品之日起為期一（1）年（下稱「保固期」）。如本硬體出現瑕疵，在保固期內收到用戶的保固要求時，蘋果公司將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選擇以下列方式之一處理：（1）使用新零件或在性能與可靠性方面與新零件相當的翻新零件免費修理硬體瑕疵；（2）更換產品，提供新產品或在性能與可靠性方面與新產品相當的翻新產品，而且，其功能應至少與原產品相當；或（3）退還產品價款。蘋果公司可要求用戶使用蘋果公司為履行保固義務所提供的用戶可自行安裝的新零件或翻新零件，更換有瑕疵的零件。更換的產品或零件（包括用戶根據蘋果公司提供的說明書可自行安裝的零件）可繼續享有原產品剩餘的保固期，或自更換或維修之日起九十（90）日的保固期，以兩者中較長的期限為準。更換產品或零件後，更換件成為用戶的財產，被更換件則為蘋果公司的財產。蘋果公司為履行保固義務所提供的零件僅得用於要求保固服務的產品上。退款時，需退款的產品必須返還蘋果公司，成為蘋果公司的財產。

**限制和排除。** 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上述保固和救濟具排他性，並取代所有其他口頭、書面、法定、明示或默示的保固、救濟和條件。在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蘋果公司明確排除任何和所有的法定或默示保固，包括但不限於對產品可銷售性和對特定目的適用性的保固，以及對隱蔽或潛在瑕疵的保固。如蘋果公司不能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合法排除法定或默示的保固，所有上述保固的期限應限定在明示的保固期和蘋果公司單方面確定的維修或更換期內。有些州（國家和省）不允許對默示保固或條件的存續期間實施限制，因此，上述限制可能不適用於您。蘋果公司的經銷商、代理商或員工均未被授權對本保固作任何修改、延長或增加。如果本保固中任何條款被認為不合法或不可執行，並不影響或減弱其他條款的合法性與可執行性。

本保固僅適用於蘋果公司所生產或為蘋果公司生產且載有「Apple」商標、名稱或標識之硬體產品。本保固不適用於非蘋果公司的硬體產品，或與該硬體共同包裝或共同銷售的軟體產品。除蘋果公司外，各生產商、供應商或經銷商可向用戶提供自己的保固，但是，蘋果公司在法律許可的範圍內僅「按現狀」提供產品。蘋果公司出售的軟體，無論是否載有「Apple」名稱（包括但不限於系統軟體）均不在本保固之列。有關該軟體使用權詳情，請參見軟

體產品附隨的許可協定。蘋果公司就產品的運行不間斷或無錯誤不負保固責任。凡未依說明書使用本產品所致之損失，蘋果公司不負保固責任。

本保固不適用於：(a) 消耗性零件例如電池，或設計為隨著時間過去會有所減少的外層保護，除非是由於材料和工藝技術瑕疵導致故障；(b) 裝飾性損壞，包括但不限於刮花、凹痕和端口塑製部分碎裂；或(c) 因與非蘋果公司產品一起使用而造成的損壞；(d) 意外、濫用、不當使用、液體接觸、火災、地震或者其他外部原因造成的損壞；(e) 因蘋果公司允許或預期使用範圍以外的產品操作而造成的損壞；(f) 非蘋果公司代表或非蘋果公司授權服務供應商（「蘋果授權服務供應商」）提供的服務（包括升級和擴充）所造成的損壞；(g) 未經蘋果公司書面授權自行變更其功能、載荷或零件；(h) 因正常損耗或因產品正常老化而在其他方面導致瑕疵；或(i) 蘋果產品序號被移除或者外觀毀損。

**重要事項：**切勿打開本硬體產品，打開本硬體產品可能導致本保固不涵蓋的損壞。本硬體產品僅應由蘋果公司或蘋果授權服務供應商提供服務。

除本保固所提供的保固之外，且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蘋果公司不承擔任何因違反保固或根據其他法理所引起的直接的、特定的、附帶的或衍生性損害（包括但不限於使用損失、收入損失、實際或預期利潤損失（包括契約的利潤損失）、資金使用的損失、預期儲蓄的損失、業務損失、機會損失、商譽損失、聲譽損失、資料的損失、損壞、被入侵或損毀）、或因任何原因所引起的間接的或衍生性損失（包括更換設備和物品）、因修復、編輯或複製蘋果公司產品中所儲存的或所使用的程式或資料、以及產品所儲存的保密資料的洩密而產生的費用等。前述限制不適用於危害身體健康或生命安全之損害賠償責任，或因故意或重大過失的行為及/或不作為所引起的任何責任。蘋果公司不保證在本保固下能夠修復一切瑕疵或在對程式與資料無風險或損失的情況下更換產品。有些州（國家和省）不允許排除或限制附帶的或衍生性損害，因此，上述限制或排除可能不適用於您。

**獲得保固服務。** 在提出保固服務要求前，請上網查看下述的線上協助資源。使用上述資源之後，若產品仍不能有效運行，請聯絡蘋果公司代表或如適用的話，由蘋果公司擁有的零售點（「蘋果零售點」）或透過下述資訊找到的蘋果授權服務供應商。以電話聯絡蘋果公司可能適用其他收費，取決於您的所在地而定。致電時蘋果公司代表或蘋果授權服務供應商將協助確定您的產品是否需要維修，以及如果需要的話，通知您蘋果公司將如何提供維修。您必須協助診斷您的產品問題，並遵守蘋果公司的保固程序。

蘋果公司可將服務限於蘋果公司或授權分銷商原先出售硬體產品所在的國家。蘋果公司將通過以下任一方式提供保固服務：(i) 由蘋果公司零售點或蘋果授權服務供應商提供現場服務，或由蘋果公司零售點或蘋果授權服務供應商將產品送至蘋果公司維修服務部進行維修；(ii) 透過向您提供運費預付提單的方式（如果您沒有原包裝，蘋果公司將提供包裝材料），便於您將產品發送至蘋果公司維修服務部進行維修；或(iii) 透過向您寄送新的或經翻新的用戶可自行安裝的零件更換產品或零件，使您獲得服務或更換自己的產品（「自行更換服務」）。收到更換產品或零件後，原產品或零件將成為蘋果公司的財產，而且，您同意依照蘋果公司的指示處理該財產，包括在蘋果公司的要求下，及時安排將原產品或零件返還給蘋果公司。在自行更換服務時，如蘋果公司要求返還原產品和零件，蘋果公司可

要求您提供信用卡授權作為被更換產品或零件零售價格以及適當運費的擔保。如您依照蘋果公司的指示予以返還，蘋果公司將取消信用卡授權，您將不必支付被更換產品或零件的費用和運費。如您不依照指示返還被更換產品或零件，或被更換產品或零件不符合保固服務資格，蘋果公司將從授權的信用卡金額中扣除相應款項。

服務方式、可用零件以及回覆時間根據所要求提供保固服務的所在地國家而有不同。服務方式隨時可能有所調整。若該產品在要求提供保固服務的國家不能得到服務，您需要支付運費和處理費用。如果您在原購買國以外的其他國家尋求保固服務，您還需遵守所有相關進、出口法律法規，並支付關稅、增值稅以及其他相關稅務和費用。在有提供國際服務的情況下，蘋果公司可使用符合當地標準的同等產品或零件對有瑕疵的產品或零件進行修理和更換。根據適用法律，蘋果公司可在提供保固服務之前要求客戶提供購買產品的詳細憑證及/或遵守相應的登記要求。以下提供了更多關於如何取得保固服務的網上資訊細節。

**隱私。** 蘋果公司將根據其客戶隱私保護政策保護及使用客戶資訊，該政策可在 [www.apple.com/legal/warranty/privacy](http://www.apple.com/legal/warranty/privacy) 查閱。

**資料備份。** 如果您使用的產品能儲存軟體程式、資料和其他資訊，您應保護其內容，以免可能出現的操作失誤。在將產品送交保固服務時，您應負責另行備份上述內容，刪除所有您要保護的個人資訊和資料，並取消安全密碼。在保固服務過程中，您的產品的內容將被刪除，儲存媒體將會重新格式化。產品或更換產品返還時與原先購買時的產品配置相同，並進行適當更新。作為保固服務的一部分，蘋果公司可能安裝系統軟體更新，防止硬體恢復至系統軟體的較早版本。基於系統軟體更新的原因，硬體已安裝的第三方應用軟體未必能與硬體相容或與硬體一起工作。您需重新安裝其他軟體程式、資料或設置密碼。就恢復或重新安裝軟體程式和用戶資料不在本保固書的保固範圍之內。

**網上資訊。** 以下網址提供了以下各項的進一步資訊：

#### 國際支援資訊

[www.apple.com/support/country](http://www.apple.com/support/country)

#### 授權分銷商

<http://www.apple.com/iphone/countries/>

#### 蘋果授權服務供應商

<http://support.apple.com/kb/HT1937>

#### 蘋果零售點

<http://www.apple.com/retail/storelist/>

#### 蘋果支援和服務

[http://www.apple.com/support/contact/phone\\_contacts.html](http://www.apple.com/support/contact/phone_contacts.html)

#### 蘋果免費支援

<http://www.apple.com/support/country/index.html?dest=complimentary>



## 購買地區或國家的保固義務人

購買地區/國家	地址
<b>美洲</b>	
巴西	Apple Computer Brasil Ltda Av. Cidade Jardim 400, 2 Andar, Sao Paulo, SP Brasil 01454-901
加拿大	Apple Canada Inc. 7495 Birchmount Rd.; Markham, Ontario, Canada; L3R 5G2 Canada
墨西哥	Apple Operations México S.A. de C.V. Prolongación Paseo de la Reforma #600, Suite 132 Colonia Peña Blanca, Santa Fé Delegación Álvaro Obregón México D. F. CP 01210 México
美國和其他美洲國家	Apple Inc. 1 Infinite Loop; Cupertino, CA 95014, U.S.A.
<b>歐洲、中東和非洲</b>	
所有國家	Apple Sales International Hollyhill Industrial Estate Hollyhill, Cork, Republic of Ireland
<b>亞太區</b>	
澳大利亞；紐西蘭； 斐濟；巴布亞紐幾內亞； 萬那杜	Apple Pty. Limited. PO Box A2629, South Sydney, NSW 1235, Australia
香港	Apple Asia Limited 2401 Tower One, Times Square, Causeway; Hong Kong
印度	Apple India Private Ltd. 19th Floor, Concorde Tower C, UB City No 24, Vittal Mallya Road, Bangalore 560-001, India
日本	Apple Japan Inc. 3-20-2 Nishishinjuku, Shinjuku-ku, Tokyo, Japan
韓國	Apple Korea Ltd. 3201, ASEM Tower; 159, Samsung-dong, Kangnam-gu; Seoul 135-090, Korea
阿富汗；孟加拉共和國；不 丹；汶萊；柬埔寨；關島； 印尼；寮國；新加坡；馬來 西亞；尼泊爾；巴基斯坦； 菲律賓；斯里蘭卡；越南	Apple South Asia Pte. Ltd. 7 Ang Mo Kio Street 64 Singapore 569086
中華人民共和國	Apple Computer Trading (Shanghai) Co. Ltd. Room 1815, No. 1 Jilong Road, Waigaoqiao Free Trade Zone, Shanghai 200131 China

購買地區/國家	地址
泰國	Apple South Asia (Thailand) Limited 25th Floor, Suite B2, Siam Tower, 989 Rama 1 Road, Pataumwan, Bangkok, 10330
臺灣	16A, No. 333 Tun Hwa S. Road. Sec. 2, Taipei, Taiwan 106
其他亞太國家	1 Infinite Loop; Cupertino, CA 95014, U.S.A.

#### 隱私權政策

所有國家 <http://www.apple.com/legal/warranty/privacy>

iPhone TA Warranty v2.0



© 2011 Apple Inc. 保留一切權利。

Apple、蘋果、Apple 標誌、FaceTime、iPhone、iPod、iTunes、Safari、Made for iPod 標誌和 Works with iPhone 標誌是 Apple Inc. 在美國及其他國家和地區註冊的商標。Made for iPhone 標誌是 Apple Inc. 的商標。iTunes Store 是 Apple Inc. 在美國及其他國家和地區註冊的服務標誌。App Store 是 Apple Inc. 的服務標誌。IOS 是 Cisco 在美國及其他國家和地區的商標或註冊商標，經授權使用。Bluetooth® 文字符號和標誌是 Bluetooth SIG, Inc. 的註冊商標，Apple Inc. 對其之使用已經過授權。

TA034-5948-A

Printed in XXXX